

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藥性基因型檢測檢體送驗注意事項

113 年 1 月修訂

一、送檢個案之條件

1. 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藥性基因型檢測之個案，必須為曾經接受過多種抗 HIV 藥物治療失敗且其病毒量數值在 1000 copies/mL 以上者或孕婦，方可送檢。
2. 可成功測試抗藥性之個案，三年內不得再申請免費測試。

二、檢體

1. 以 EDTA 抽血管（紫頭管）抽病人血液至少 5 c.c.，不需要離心。
2. 請勿使用含 heparin 之綠頭試管採檢送驗。

三、送檢

1. 送驗時應於疾病管制署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(下稱 LIMS 系統)上填具「HIV 抗藥性檢測」送驗單(LIMS 系統網址 <https://lims.cdc.gov.tw>)，並列印送驗清單隨同檢體寄送，每件檢體需填寫一張送驗單。
2. 送驗單資料填寫未齊全者及條件不符者恕不受理。

四、運送

1. 運送溫度：檢體保持 4 °C 冷藏運送。
2. 運送費用：由醫療院所自付，請快遞運送。
3. 運送地址：**(115201)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(疾病管制署檢體單一窗口)**

4. 檢體收件人：HIV 及新感染症病毒實驗室
5. 聯絡電話：02-8173-5555 轉分機 5627~5629

五、檢驗報告

1. 收到檢體後 28 個工作天內發出線上檢驗報告，請送驗單位自行於 LIMS 系統查詢報告。
2. 特殊情況除外：
 - (1) 孕婦（須於送驗單勾選並檢具相關資料）：於收到檢體後 **10** 個工作天內發出報告。
 - (2) 緊急狀況（須先來電確認，符合後須於送驗單勾選並檢具相關資料）：寄送檢體前須先於來電 1922（或 0800-001922）轉由專人判斷是否符合緊急狀況，符合者之檢驗報告於收到檢體後 **10** 個工作天內發出。